

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提

機密

案

彙

錄

冊一第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提案目次  
(提案第一號至四十七號)

附建議案第一號至二七號——



提 案

提案編號	提案題目	由	類別	頁	號
1	王首道宣				
2	加強幹事與團之聯繫及其責任案				
3	中央幹部學校招生原則案	訓練		三	
4	發展基層組織案	組織			
5	改進分隊會議案	訓練		八	
	確定團隊工作案	組織			
		訓練		一〇	



3 1799 6339 6

MS  
D693.44  
664

6	程候補幹事登科	請於本年度開辦中央幹部學校體育科案	訓練	一一〇
7	楊候補幹事南境	請修正「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以符團章而利團務案	組織	一三
8	同右	請修訂交通線不設團部之規定以利青年	組織	一四
9	同右	請設學校機關分團專任人員以利工作推進案	組織	一五
10	同右	請增設分團部女青年股以利女青年組織案	組織	一六
11	同右	編印團員手冊務使人手一編以利行動之依據而利團員之訓練案	訓練	一七
12	同右	選送優秀幹部免試入中央幹部學校以資鑄造案	組織	一八
13	同右	請增設支團部青年工作管理組以安青年福利案	組織	一九
14	徐候補幹事瘦秋	請成立越南支團部籌備處案	訓練	二〇
15	同右	請根據本黨政策確定海外團務是並計劃木團對南洋革命力量扶植步調協同步調步調協同地域之青年運動案	訓練	二一

					劉幹事世達	提高團員素質健全本團組織案	組織	二四
16	同右				團員之吸收與活動應普遍深入各階層案	訓練	二六	
17	同右				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大量培養技術人才以適應建國需要案	訓練	二七	
18	同右				設立海外團務工作幹部訓練班養成本團海外工作幹部案	訓練	二九	
19	同右				擬訂海外團務發展計劃確定工作中心俾該案定本團參加各省而參議員資格審查	訓練	三〇	
20	同右				加強學校團務活動案	組織	三一	
21	黃幹事宇人				請明令頒佈童子軍少年團等組織規程以明系統而充實本團活動力量案	訓練	三三	
22	同右				請用強各支區團福導工作及增加福導經費案	組織	三五	
23	張幹事伯謹				請以普及公民教育為分隊工作中心案	訓練	三六	
24	同右				加強渝陪區團務工作案	組織	三八	
25	湯幹事如炎							
26	同右							

提要錄

四

27	同右					
28	吳幹事菊芳	——	——	——	訓練	四〇
29	胡幹事定安	——	——	——	服務	四三
30	同右	——	——	——	服務	四四
31	楊候補幹事爾瑛	請於青年館中設「診療部」推行服務保 健工作案	請通令各級團部推行衛生教育以促進民 族健康案	——	——	——
32	黃幹事室人	敵底調督團營事業機構規定業場範圍以 杜流弊而維團營案	普遍建立支團所在地青年輔導機構案	——	服務	四五
33	張幹事伯謹	如何加強特種宣傳請討論案	——	宣傳	四七	
34	同右	如何發展團營生產事業以達成以團養團 之目的請討論案	——	服務	四八	
35	同右	請設青年館以加強青年生活輔導請討 論案	——	服務	四九	
36	王監察文俊	請政府在邊疆劃定繁殖區以容納志願參 加邊疆建設工作團員案	工管	工管	五〇	
37	同右	——	——	——	——	——
	改進青年工作管理案	——	——	——	——	——
	工管	——	——	——	——	——
	五三	——	——	——	——	——

38	楊幹事爾琰	請發給各附屬單位專任工作人員公糧以維持生活案	總務	五五
39	同右	請發給工作人員調職旅費並准實報實銷	總務	五六
40	劉幹事世達	視導經費案海內外團部經費請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本位從寬列發案	總務	五七
41	黃幹事宇人	充實下級團部工作人員經費案	總務	五八
42	張幹事伯謹	請推行主計制度成立各級會計室以健全團處理財務手續案	總務	五九
43	同右	請統一制訂團務人員獎懲條例以肅團紀	總務	六〇
44	同右	請增加學校團隊事業費以加強工作力量	總務	六一
45	張幹事伯謹	請統籌統發各戰地服務隊經常費或主食費案	總務	六二
46	王幹事汝泮	請規定支團幹事參加省黨政聯席會議分團幹事參加縣黨政聯席會議案	組織	六三
47	同右	請准凡直屬縣區隊長或區隊附應視同分團幹事長或書記參加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案	組織	六四

## 建議案

編號	建議團部案	由類別	頁數
1	雲南支團部 學校團隊應設專任人員負責團務或減少兼任團務教職員鑑點以利工作案	組織	六五
2	同右 請調查各地方團部等級及編制預算以適應需要而利工作案	組織	六七
3	平津支團部籌備 請建議政府設立北平天津市政府計劃準備各項復員工作以防奸偽而維治安並責成平津兩市府組織敵逆財產調查處理委員會案	總務	六九
4	同右 請於西北或洛陽設立青年幹部訓練班專訓陝甘青年幹部案	組織	六九
5	同右 請改訂沿區支團組織增設調查組及青年組交通組及自衛組案	訓練	七〇
6	冀東奸偽流滿農村爲澈底擊毀計劃請增分團數目或增設冀東各縣籌備員以利工作	組織	七一
7	同右 請增設天津區團以加強團務領導案	組織	七三

8	直屬獨立西北師 範學完分團部	請速成立陝南區團以利工作案	組織	七四
9	同右	請在城固設立青年幹部學校招生分處案	訓練	七六
10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	請增建晉省分團及團務籌備員以資普遍	組織	七八
11	同右	請撥發專款建立交通線以利工作方案	組織	七八
12	同右	請大量印發訓練叢書以資加強團員訓練案	訓練	七九
13	同右	請改組或健全晉支團臨時幹事會以資加強領導訓練幹部案	組織	八〇
14	直屬江蘇蘇寧防分團部	請設立青年學院案	服務	八一
15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	請增撥宣傳刊物補助費以利工作	宣傳	八三
16	同右	請增撥宣傳刊物補助費以利工作	宣傳	八四
17	同右	請增撥宣傳書刊並掛號郵寄以免半途遺失以加強宣傳工作案	服務	八五
18	同右	請函軍委會發給本團戰地服務隊槍枝彈藥以加強服務工作案	宣傳	八六

提案集錄

八

20	雲南支團部	請恢復山西青年招待所以資招致敵板區青年案	服務	八七
21	西康支團幹事會	請統一全國財務管理確立會計制度案	服務	九〇
22	同右	請配發各級員工福利事業基金俾便遵守舉辦案	總務	九一
23	平津支團部籌備處	經費請按偽幣匯兌比值發給或按值增加倍數發給案	總務	九三
24	同右	陷區敵奸偽環伺請多設掩護機構並發補助費案	總務	九四
25	直屬河南大學分團部	請確定學校團部宣傳經費以利工作案	總務	九五
26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	請將敵區分團經臨補各費依偽鈔折發以價報領案	總務	九七
27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	請將敵區分團經臨補各費依偽鈔折發以價報領案	總務	九九

提案 第一號 任幹事卓宣提

案由：加強幹事與團之聯繫及其責任案

理由：本團幹事，顧名思義，原應幹事。但就實際情形看來，幹事除極少數人外皆只每年參加全體會議一次，有如諸參顧問。幹事欲為團幹事而無由。團亦除年發開會通知外即無其它關係。因此幹事僅能在開會時獲得簡單報告，此外毫無所知，雖欲貢獻意見亦感困難。於是幹事之於團，有如門外漢，失却很多為團效力的機會。這對於團，亦或為一種損失。所以今日實有加強幹事與團之聯繫及其責任的必要。

辦法：一、常務幹事會每次開會之決議及各處會之報告，應寄幹事一份，俾能了解團務，研究團務。

二、幹事對常務幹事會得隨時提出提案，常務幹事會討論提案時應通知提案人列席，在其有列席可能時。

三、中央團部對於幹事居住地帶之團隊，應付以輔導任務。幹事須隨時參加此等



團隊之會議。但一切均以不損及此等團隊之獨立性為原則，並應注意「團務報導綱要」、「督導人員須知」、「分隊會議指導要領」等之規定。

四、幹事行止有變動，如遷居旅行等，應事前通知中央團部。如係遷居，中央團部須重新課以前條之責任。如係旅行，中央團部得課以便中視導並協助經過地團隊之訓練宣傳等工作，以促進團務底發展。幹事接受後即負有報告義務。

五、前面三四兩條，適用於支團區團分團之幹事。

## 提案 第二號 任幹事卓宣提

案由：中央幹部學校招生原則案

理由：中央幹部學校爲本團所辦。本團是革命的青年領導組織。所以中央幹部學校與國家所辦的普通大學不同，應以爲本團培養幹部俾能完盡領導全國青年之任務爲目的。其招生原則自當盡量適合本團需要，而不必與普通大學同。它是有採取革命方式之必要的。

辦法：根據前述理由，中央幹部學校今後招生之一般原則應如左列二項之所規定。

一、投考資格，以團員爲限。凡在本團有工作成績而具有同等學力者或在相當學校畢業者，皆得投考。報名時須繳驗團證，工作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所謂工作成績證明書，一是在團服務證件，一是爲團工作證件，皆由團部發給者。

二、報名及考試：報名地點在支團部，但由中央幹部學校選定之。考試由支團部辦理，中央幹部學校派員擇試題前往監試，並攜卷返校，集中閱卷，決定錄

取事宜。

以上兩項辦法，無論研究部、專修科、大學部及其它各種部門均適用之。

附：此案通過後，對於團工作證件一點，中央團部應即具體規定工作之內容（如組織、宣傳、服務及其它）、成績之界說、發給證書之手續，並對團員實際發給，以便授考。

## 提案 第三號 任幹事卓宣提

### 案由：發展基層組織案

理由：本團團員以學生爲最多，其次是黨、團、政、軍、警、教、政工、自由職業等，合計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此等人之居住和工作，常多變化，環境則往往與廣大民衆因而與廣大青年隔離。由此等人組成的區分隊，亦多不安定，且往往離開民衆與青年。當然，我們還要繼續徵求前述各界青年爲團員。本團非僅智識青年之團，而爲一切青年之團，應即擴大徵求農、工、商及鄉村自治員等方面之青年。彼等底居住與工作較安定，環境亦與廣大民衆及廣大青年較爲接近。其所組成的區分隊，自亦如此。對於增加團員，完成任務（如地方自治建設運動、經濟建設運動等），非常方便。所以本團今日有向農、工、商及鄉村自治員方面發展團員，以建立安定的和羣衆的基層組織之必要。也必須如此，本團纔算在中國植下鞏固的和深刻的社會基礎。

辦法：計有三個

一、發展鄉村區分隊以組織農村青年，並以辦到鄉有區隊保有分隊為目的。  
說明：中國之土地與人民，鄉村所有者遠多於城市。而在政治與文化上，則鄉村遠遜於城市。依照「建國大綱」，民權民生均植基於以縣為範圍的地方自治團體，所謂縣即由鄉村構成者。「中國之命運」中的社會建設，從鄉村起，政治理想亦然，其它建設亦有不能離開鄉村之處。因此種種理由，本團應發展鄉村區分隊。

二、發展街市區分隊以組織商店青年，同時須發展銀行區分隊以組織銀行青年，將此等區分隊與城鎮保甲編制配合。

說明：商店青年為數甚多，居於城市，見聞廣而集合易。同時，商業為一重要而廣大之經濟部門，其在取緝偽貨，推銷國產，限制物價等方面，作用甚大。所以有發展街市區分隊的必要。

三、發展工廠區分隊以組織工廠青年，同時須發展礦山，交通等區分隊以組織一切產業青年，並與城鎮保甲配合。

說明：此等青年同様是城市青年為數目多，見聞廣，集合易。同時，工礦交通亦復為重要而廣大之經濟部門，在經濟建設上有甚高地位。本團要發動青年

從事經濟建設運動，在此種部門內應有組織，而對於此種部門內之青年尤應注意組訓，以加強其技能與工作熱情。

提案 第四號 任幹事卓宣提

案由：改進分隊會議案

理由：『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而分隊之活動與否甚至存在與否，實以分隊會議之能否舉行爲斷。分隊會議不能舉行，則分隊即同虛設，謂爲不存在可也。而就事實看來，分隊會議有力謀改進以期普遍切實舉行的必要。這是目前急應注意的問題。

辦法：列舉於後：

- 一、加強全團對於分隊會議之深刻認識 全團人員須深切了解分隊在組織訓練宣傳服務等方面的作用。它是團底力量單位和工作單位。但它底重要在於分隊會議之能按時舉行。因分隊底一切的須通過分隊會議之故。
- 二、喚起全國對於分隊會議之普通研究 分隊會議能否舉行之原因及其改進之方法，各級團部底組訓人員須經常研究，並須經常向幹事會提出報告，加以督

論，務須達到一切分隊能夠按時開會並甚為美滿的境地。

三、上級人員對於分隊會議之盡量參加 各級團隊須經常派遣其幹事、書記、組股長、區隊長附及優秀團員等就近輪流參加分隊會議。團部工作人員應辦到人人有能力參加，且應以參加為其工作之一。這是改進分隊會議的辦法，也是團部不離開團員和幹部不離開團員的辦法。參加人應注意「分隊會議指導要領」之規定。

四、上級團隊對於分隊會議之切實考核 上級團隊對於分隊之會議須層層考察其報告是否真實，會議如何改進，而於附近分隊之會議報告尤須就近調查，真實者對分隊長記功，虛偽者記過。功過多者之獎懲辦法另訂之。又上級團隊對於下級團隊之考績，應以分隊會議為重要科目。

五、各級視導對於分隊會議之特別重視 各級視導對於分隊會議須列成一項，切實視導。其出發時須攜帶最近分隊會議報告，實地考察，並多加調查，實際參加。這點應在視導法規中特別列出，定為基本事項。

提案 第五號 任幹事卓宣提

案由：確定團隊工作案

理由：各級團隊之工作，團章所規定者多屬團底本身，對於社會國家則抽象含混。而「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決議」之五大運動，却甚為具體明晰。其應付諸實施，則很顯然。今後應依照團隊底性質，分別規定為各該團隊之中心工作或基本任務。

辦法：分項舉出如左：

- 一、學校團隊之工作，以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及國防科學技術運動為主，其它三運動為輔。前兩運動，中學不分，大學及專校則以前者分屬於文法教育一類院校，後者分屬於理工醫農一類院校。
- 二、地方團隊之工作，以地方自治建設運動為主，其它四運動為輔。所謂地方團隊，就縣以下之團隊而言。鄉村區分隊是地方自治建設運動之主力。
- 三、產業團隊之工作，以經濟建設運動為主，國防科學技術運動次之，其它三運

動爲輔。所謂產業團隊，就工廠鑄山交通等部門之團隊而言。其中兵工廠一類工廠，則爲國防科學技術運動之實際的核心。

四、街市團隊之工作，以新生活運動爲主，其它四運動爲輔。街市團隊中之旅棧、餐館等業區分隊，關係新生活運動甚大，有發展必要。  
五、上級團部之工作，在對五項運動發動指導，統籌兼顾，以總其成。但在實際執行上，則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屬於宣傳方面，（其它四運動之宣傳部份亦屬之），新生活運動屬於服務方面，經濟建設運動、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屬於工作管理方面，由登記介紹，使團員實際參加。

提案 第六號 程候補幹事登科提

案由：請于本年度開辦中央幹部學校體育科案

說明：查體育爲本團重要訓練之一，

團長曾有割切的指示，現在各級團部對團員及一般青年之體育工作，雖倡導至力，然以缺乏專門幹部，常感推進困難，成效不顯，爲配合發展團務十年計劃計，擬請于本年度開辦中央幹部學校體育科，分別調訓及招攷各支區分團及青年館青年體育幹部。

提案 第七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請修正「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以符團章而利

團務案

說明：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團章第二章第三條為「中華民國之青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皆為本團團員」早經公佈實施惟查「黨與團之關係辦法」第三條「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第三、四、六、七、八、九、十一、十八等各條關於年齡之限制核與新團章相抵觸似應明確修訂以符團章而免下級同志無所適從影響工作進行。

辦法：出中央團部根據新團章同中央黨部會同修訂以符規定

提案 第八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請修訂交通路線不設團部之規定以利青年組訓案

說明：查交通路線為國家動脈所在全國青年服務鐵路公路等交通機關者何止千萬本團對是項技術青年自應加以組訓使成抗建中堅幹部以達成本團組訓百萬優秀青年技工之目的乃查「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第四章第十五條載有交通路線專設黨部之規定致使本團組織在交通機關發展頗感阻障此項規定自應從速予以修訂以利進行

辦法：由中央團部商同中央黨部修訂之

提案 第九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請設學校機關分團專任人員以利工作推進案

說明：查學校機關分團按照中央規定工作同志一律均係由原機關學校調用兼職常以其本身職務忙迫無暇兼顧此失彼指揮運用殊欠靈活影響工作實非淺鮮為加強機關學校團務起見各分團部一部份工作人員似應改為專任以專責成而利工作

辦法：各機關學校分團部佐理（正式成立後為書記）第二股股長錄事等三員一律予以專任待遇

提案 第十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請增設分團部女青年股以利女青年組訓案

說明：查加強女青年組訓工作早見本團決議有案惟以下級團部缺乏專人負責其事致各地女青年工作推進至感遲緩為加強今後女青年工作似應在分團部設立專門女青年工作機構指派專人負責推進其事

辦法：各分團部一律增設女青年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錄事一人

# 提案 第一一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編印「團員手冊」務使團員人手一篇以爲行動之依據而利團

## 員訓練案

說明：一、團員訓練關係組織之健全極應加以重視。

二、現有入團訓練爲時甚暫往往不能收到理想效果。

三、現行入團訓練最大困難厥在缺乏統一完備之訓練教材。

四、團員入團後關於其思想意志言論行動應有一明切具體之規定使有遵循從而養成本團統一的優良作風。

辦法：由中央團部指定專家會同擬編「團員手冊」對團員思想生活言行一切爲詳細之厘訂裝印成冊使團員人各一篇以爲一切行動之準繩。

提案第一二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選送優秀幹部免試入中央幹部學校受訓以資深造案。

說明：本團各級幹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固多但以經濟關係于中學教育完成後即告綴學獻身團務者亦不乏其人爲提高幹部水準鼓勵幹部深造起見對上項學歷欠缺之優秀幹部人員似應予以免試送入中央幹學校受訓使得深造  
辦法：由中央團部統籌定期通飭各級團部遴選在團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能力特強之幹部冊送核定免試入幹部學校受訓以資深造

提案 第一二三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 提

案由：請增設支團部青年工作管理組以宏青年福利案

說明：查關於青年工作管理一事，事繁任重，現在支團部一二三兩組原有業務已稱繁重，實感無力兼負，似有專設一組，司理其事之必要。

辦法：于支團部增設第五組專辦青年工作管理事宜

## 提案第一四號 徐侯補幹事瘦秋提

案由：請成立越南支團部籌備處案

說明：一、越南團務籌備員奉派已逾三載，團務基礎經已確立，各地團員奮勇犧牲，已有昭著勞績。

二、爲配合盟軍偉大攻勢及優良戰略；爲配合國軍對中越邊陲一千公里之軍事行動；爲策劃及實施對旅越五十萬華僑之組訓領導，決非一籌備員之智力及工作室少數人手所能勝任。

三、中南太平洋及印緬軍事演進，使越南戰機迫在眉睫。苟團務對於軍事無所協助，將失其最高意義，應宜即速成立越南支團部，物色富有朝氣之軍事長官參與團務，網羅傑出人才，組設戰地團隊，並領導越南革命力量，齊赴事功，使團務能於此偉大時代，充滿其活力，發揮其光彩。

辦法：一、成立越南支團部籌備處，人選由中央決定，并請特別重視其軍事意義，團部負責人以由對越最高軍事長官兼任爲宜，其他幹部，應酌就對越負有任務之

第一、九、十六等集團軍：第四戰區，及別動軍中選擇一部份前進軍官共同負責。

二、編制方面，除依原團章外，請衡察情形之特殊及任務重大，准臨時增設特種工作組或戰地服務組一組，以利工作。

提案 第一五號 徐候補幹事瘦秋提

案由：請根據本黨政策，確定海外團務最高方針，并計劃本團對南洋革命力量扶導總綱領，使亞洲全部或大部份地域之青年運動，能與團切實聯系，步調協趨共同邁進案。

說明：（一）無論前途有若何艱難，波折，與遙遠；但根據本黨主義，國策，及歷史趨勢，戰後强大之中國，必將領導鄰邦，建設亞洲，奠定和平，并以其主義，文化，立國精神化被各族。針對此一目標，海外團務，應有最高方針，最低對各民族青年運動，應有所決策。

（二）二千萬僑胞，散居海外各地，往者國家多故，未有整個政策，犧牲捐耗，血迹斑闌，戰後華僑問題，千頭萬緒，其間關係國防，政治，經濟者，異常重

奏。而五百萬華僑青年，其全部組訓教化領導運用，本團均責無旁貸，為完

成是項艱巨使命，海外團務方針，實應及早決定。

(三)日本已在東京召集所謂「大東亞青少年指導會議」，組織「大東亞青少年聯  
盟」，交換「考察團」，實施「總謀略」，其陰謀之廣泛險惡，未容本團漠  
視。吾人固深信其必隨東京之毀滅而瓦解，但敵人有此眼光及手腕，能利用  
國際青年問題，加以泡製，實不應掉以輕心，更不能不早定方策，粉碎其企圖

辦法：一、海外團務，應包涵華僑青年及國際青年兩部門，擬請由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

廣徵嘉猷博納周咨，擬訂最高方針及實施綱領，呈請團長核定施行。

二、為扶植海外各地革命力量，掌握其高級幹部起見，擬在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  
添設「外語系」分印度，暹羅，馬來，越南若干組，羅致其革命首領，高級  
幹部予以主義薰陶，俾能配合國策，強化領導。苟目前國際環境有所不便，則  
以暫時收容尙無顯著政治色彩之來華留學生及各該地社會中堅人物為原則。  
但該系涵義永不變質，視時機及環境遂行其任務。

提案 第一六號 劉幹事世達提

案由：提高團員素質健全本團組織案

說明：本團之宗旨在領導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責任重大規模宏遠欲達成此重大之責任須先求本身組織之健全而欲健全本團之組織則必須入團青年皆為優秀份子然後始能取得青年羣衆之信仰發生領導作用本團成立迄今時逾五載團員人數達六十萬數量不可謂不鉅發展不可謂不速然素質複雜去理想之境尚遠不良份子之得列名團籍不獨無補工作反為團譽之玷故本團對團員素質必須遵守 團長指示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力予提高務使每一團員皆為社會各階層最優秀之青年團務前途庶幾有易

辦法：一、通令各級團隊吸收團員應嚴守「質重於量」之原則切實審查志願入團者之思想行為生活認為確合於本團團員之標準者始予吸收對在校學生並應注意其學業成績

- 二、對優秀青年應積極爭取吸收入團
- 三、嚴格舉行團員總考核甄別優劣予以獎懲
- 四、領導人員視導下級團隊時應注意抽查其團員
- 五、入團訓練及經常訓練應加強實施
- 六、各級團部工作考核應以團員素質重於團員數量為給分標準

提案案由 第一七號 劉幹事世達提

案由 團員之吸收與活動應普遍深入各階層

說明：本團成立初期團員之徵求與活動集中於大中學校及訓練機關吸收知識青年以爲倡

導用意本至完善惟於職業青年未加注意難免偏忽之嫌且時至今日學校團務基礎業  
已奠定今後團員之吸收與活動尤宜擴大範圍普遍深入農工商業各生產部門以鞏固  
團基加強力量革命大業得以加速完成

辦法：一、在各職業團體工廠及農村普遍建立團隊組織

二、加強對農工商各界青年宣傳并遣派團員訪問各職業團體工廠及農村

三、舉辦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事業

四、舉辦各種職業教育補習班

# 提案 第一八號 劉幹事世達提

案由 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大量培養技術人才以適應建國需要案

說明：國家建設經緯萬端而言其首要則莫如培養人才。總理手訂國防十年計劃其中即有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及訓練物質技術人才一千萬之計劃。團長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亦指出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需要物質建設之各種技術人才計為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四〇〇·八〇〇人高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二〇六三·四〇〇人我國目前儲備此項人才自遠不及此數每年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據教育部統計為數亦不過十萬人與實際需要相去不啻霄壤本團青年幹部學校之設用意即在養成幹部人才以應建國之需惟區區一校容納人數究屬有限且就我國目前情形而論指導幹部之需要不若熟練技工之大量而迫切本團亟應策動各級團部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電氣機械土木農業各種高初級職業學校培養技術人才以擔負物質建設之實際工作。

辦法：

- 一、由中央幹事會通飭各級團部儘量設立各種職業學校
- 二、各級團部創設職業學校應儘量利用地方特點與便利

- 三、中央團部對各級團部創辦之職業學校應籌劃專款予以補助
- 四、中央幹事會與教育部會商對各級團部創設職業學校予以便利
- 五、由中央幹事會擬定「各級團部創設各種職業學校辦法」頒佈施行資為準則

# 提案 第一九號 劉幹事世達提

案由 設立海外團務工作幹部訓練班養成本團海外工作幹部案

說明：本團工作幹部之訓練向採一元混合制無國內海外之分確海外環境僑胞習性均與國內情形差異甚大一般在國內受訓完畢之同志驟派海外服務於當地此會情勢語言風習俱不免隔閡致工作推進蒙其不利故海外幹部非就諳熟當地情形之人士中加以選拔不可惟僑胞青年久居海外於國內情勢及團務之理論與實務多不明瞭自然使之負責團務認誤亦甚為養成海外工作幹部使海外團務得健全發展計畫請於青年幹部學校中開辦海外工作人員訓練班考選僑居海外青年入校訓練畢業後分派原居留地服務海外團務負責得人可以順利發展

辦法：一、在青年幹部學校內設立海外工作人員訓練班或就該校團務講習班內分設海外團務組  
二、海外團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之課程應酌海外情形及訓練對象適宜編配  
三、海外團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入學資格以現任海外團務工作人員及僑胞青年熟悉海外情形志願從事原居留地團務工作者為限

提案 第二十號 劉幹事世達提

案由 擬訂海外團務發展計劃確定工作中心俾資遵循案

說明：海外情形獨特環境殊異故工作方針與推動方式均與國內有所不同有在國內熱烈進行收效宏效而海外往往無法舉辦者如從軍運動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國防科學技術運動是有為海外之急務而國內無此需要者如打入敵偽機構發動組織刺探敵情打擊敵偽陰謀及輔導僑胞歸國等是今中央團部對團務之規劃督導概以國內情形為根據於海外環境未能切合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成立多時似應斟酌海外實際情形擬訂海外團務發展計劃確定工作中心頒佈實施庶海僑團部有所遵循團務進行得收實效

辦法：一、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應斟酌海外實際情形擬定海外團務發展計劃呈由 中央幹事會頒佈施行

二、中央團部對海外團部工作之指導考核須根據海外團務發展計劃另定標準

# 提案 第二一號 黃幹事字人提

## 案由 請規定本團參加各省縣市參議員資格審查案

說明：查本團爲新興革命集團，關於促進憲政，除發動團員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協助政令推行外，對於各省縣市參議會本團同志參加候選者亦不乏人。惟對於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本團竟無人參加提供意見，查現在各省決定縣市參議員之主持機構係以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組訓處長省政府祕書長民政廳長共五人組織小組決定之。爲求人事上之密切配合以利促進憲政協助政令推行起見，似有規定本團參加各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之必要。

辦法：由中央幹事會簽請 團長核定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明令施行其辦法如左：

- 一、對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由中央幹事會書記長組織處長會同中央黨部行政院開會核定
- 二、對於省參議員之選定由各地方分團會同縣市黨部政府提出候選人由省支團部幹事長書記會同省黨部省政府開會審查

三、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選定由各地方分團會同縣市黨部政府提出候選人由省支團幹事長書記會同省黨部省政府開會核定

## 提案 第二二號 黃幹事宇人提

案由：加強學校團務活動案

理由：過去學校團務或與學校行政未能切實配合或工作實施未能統一普遍致團務開展尙嫌未盡深入一般學生因未接受團的訓練，不明本團所以訓練青年之意旨即負訓導責任人員亦罕對團有較深之認識故不僅不能指導學生使納之於正軌竟有設法梗阻種種情事發生其影響青年教育訓練前途與團務推進自不待言爰提供改進辦法數項伏冀採擇施行

辦法：一、為謀團務與學校行政訓導實施密切配合凡中等以上學校訓導人員須經黨部團部及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會同檢定任用經檢定合格人員并須担负團的實際任務

二、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每週應定兩小時至三小時列為「團務活動」時間在此時間內團員須參加分隊會議及其他團務活動同時藉此對未入團學生實施更廣泛性之青年訓練以促進其對團之信仰與認識且因此可減少工作之抵觸重複上

項團務活動并列入學生成績之一部

- 三、規定學校團務每年中心工作簡而切實責以必成不宜冗繁浮而寡效
- 四、增加學校團部事業費擔任督事長（籌備主任）者每月給辦公費以利開展工作
- 五、中央直屬各省大學團務應速建立督導機構并確立與省支團之聯繫以統一開展工作

提案 第二三號 一張幹事 柏謹 提

案由 一請明令頒定童子軍少年團等組織規程以明系統而充實本團活動力量案

說明：（1）童子軍少年團等項機構前經劃歸本團統一組織並載團綱初稿詳細辦法尚無明令規定

（2）各省推行新縣制政府依照縣各級組織系統圖關於縣鄉級少年團組織均商由本團負責籌建茲為齊一步驟起見亦應積極推行  
辦法：請中央團部迅頒童子軍少年團等項組織詳細規程通令施行

提案 第二四號 張幹事伯謹提

案由：請加強各支區團視導工作及增加視導經費案

說明：（1）支團爲全省團務之最高推動機構視導猶支團耳目支團能否澈底明瞭各級團隊

工作情形胥賴靈活週詳的視導工作故健全各級視導制度實爲目前發展團務的急圖惟支團轄區遼闊單位衆夥遼照每年視察所屬一次之規定以每月一千三百經費不啻杯水車薪無濟事實欲使視導在各級發生作用應先求視導經費之增加

（2）本團設置區團一級猶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任務爲代替支團就近督導指揮所屬各團隊工作區團工作人員雖年來歷有增添惟達到掌握確實督導嚴密仍感人力不足尤以接近戰地或陷區團交通困難變動頻繁各級團隊工作因時因地隨時不同欲使支團對其所屬發生更大作用應添設視導人員以補所短辦法：（1）支團視導費每月增爲五千元至一萬元並遇偶發或緊急事項須派專人視察時酌予臨時補助費

（2）按各區團實際需要添設視導二人至三人並按月補助視導經費

## 提案 第二五號 湯幹事如炎提

案由：請以普及公民教育爲分隊中心工作案

說明：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而先決問題仍在求公民之若干基本教育之普及本團前曾有發動青年推行識字運動之擬議意義雖甚重大範圍尚嫌狹狹此處所指公民教育擬以三項工作爲中心即於識字運動之外加新生活運動及地方自治運動而本團團務如組織訓練宣傳等即藉作橋梁以求開展

- 辦法：
- 一、縣以上凡有本團組織者均限期成立公民教育促進會負一切有關設計及推行之責其辦法另訂之
  - 二、由中央擬定上項教育計劃大綱及課程綱要頒發施行（逐漸求統一）
  - 三、制定競賽及考成辦法

## 提案 第二六號 湯幹專如炎提

### 案由：加強淪陷區團務工作案

說明：數年來各淪陷地區除受敵人及偽組織的蹂躪外奸黨的組織與活動至為活躍亦至為可慮聞奸黨企圖於戰爭結束之始儘先爭取失地第一部妄想與本黨平分南北果一旦敵人被迫退走新復失地秩序之建立必障礙重重應如何爭取青年加強團務工作刻不容緩

#### 辦法：一、調查并訓練幹部：

- (1) 中央應就現在留寓後方之籍隸淪陷區之團員依地區學能及志願等作一調查擇優訓練
  - (2) 靠近淪陷區或奸偽割據區之省份由中央統籌設立團務幹部訓練班一面調集敵後現有團務幹部一面召集淪陷區優秀團員及青年施以訓練
- 二、在同一淪陷地區如經費無問題在訓練方面以能建立二重獨立系統為宜如此則

萬一一線被破壞另一線仍可繼續工作且可收相互監督及協助之效

三、組織不應偏重城市應發展到鄉村建立堅固基礎否則奸偽肆行無忌本當力量與

威信勢將消滅後禍患伊于胡底

四、選派工作同志以組織意識堅強且嫻曉軍事及有通訊調查技術者為宜

五、應有計劃有組織的遴選幹部混入奸偽組織從事調查分化等工作

提案 第二七號 湯幹事如炎提

案由：制定各級團部與各該級及其上級幹事之聯繫辦法案

說明：查各級團部需要幹事協助工作同時各級幹事亦多切願為團服務但事實上除出席極少之例會外關係似至微小為充分發揮組織及幹部效能計亟應加強幹事與團部之聯繫

- 辦法：
- 一、規定各級幹事特有之任務（普通團員所無者）
  - 二、規定各級團部及各該級及其上級幹事經常應相互聯繫事宜
  - 三、改進幹事會議方式例如召集會議困難即可用函信以書面進行之
  - 四、在一個分團轄區以內同一團部之幹事有一人以上應訂定幹事聯繫辦法俾有交換工作經驗及意見之機會

## 提案 第二八號 吳幹事菊芳提

案由：本團應以家庭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基礎案

說明：新生活運動推行之目的在使全國人民之生活習慣能適合於現代國家之需求然過去十年推行新運多在各級黨政機關而家庭推行工作甚少惟家庭為社會基礎組織衆人精神物質生活所依歸並為後代千萬兒童教養之所繫家庭健全與否國家隆替攸關故團長在新運六週年紀念時剴切詳言要使大多數婦女同胞都能動員起來在家庭在社會一齊策動改進國民生活和加強抗戰的工作今年團長對本團工作指示曾以推行新生活運動為主要工作之一可見團長對推行新運之重視然欲新生活澈底推行則必須從家庭開始尤須由團員家庭做起以為示範務期今後團員家庭人事和諧內外合作婚喪禮節一切合理起居有時飲食有節廢除惡習隆重教養勞動生產整齊清潔健康快樂誠如此則家庭新運必有補於建國也

辦法：  
一、由本團製定家庭新生活運動推行方案分期推行  
二、組織各級家庭新運推行機器

- 三、各級團部設立家庭新生活示範區以爲倡導中心
- 四、訓練家庭新運工作幹部並普遍設辦新生活家事學校
- 五、規定女團員必須受新生活家事之訓練
- 六、規定團員家庭爲新運家庭示範并宣傳附近家庭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七、倡導男女團員結婚并舉行婚姻指導及婚姻介紹
- 八、請中央婦事會青年處負責將實施方案陸續研究改良以期完善

## 提案 第二九號 胡幹事定安提

案由：請通令各級團部推行衛生教育促進民族健康案

理由：吾國國民於戰時徵調經體格檢查往往發現缺點與病狀甚多致不能為國服務，良由於童時代未能注意矯治與日常未能注重衛生所致。事實昭然。而社會整潔狀況，亦因人民對健康新念薄弱，衛生智識幼稚，往往凌亂骯髒，不能適合標準。因之疾病傳染機會過多，人民生活既難保健，精神體力對工作上之貢獻效率遂低；且戰後國民因精神上身體上都有妨害，急待恢復補救，更為復興主要工作之一。總裁指示今年推行公共衛生，注重「清潔保健」，欲使市容整潔，生活健康，尤非停衛生教育推行不為功。特請中央規定實施衛生教育要項，通飭積極施行，庶於促進民族健康，較能收宏大之效，是否妥當，敬請 公決！

辦法：關於學校與民衆衛生教育，以及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標目前必須事宜，外事推行以期深入長期，且能收普遍與切實之效果。凡團員必須以身作則，養成崇尚整潔，與良好衛生習慣與儀態之風氣，且能領導社會，實踐新生活，使國民咸能知所愛潔與保健之重要，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為目標。

提案 第三十號 胡幹事定安提

案由：擬請於設置青年館組織中增設「診療部」推進服務保健工作案

理由：查青年館之設置，爲增進青年身心康樂爲主要，館中似應增設「診療部」，平時可爲青年隨時實施健康檢查，預防工作（如注射疫苗，種痘以及游泳後之點眼，體育活動時如有擦傷之創口消毒急救等）其餘可診療簡單疾病，其目的須在積極方面之保健工作（如監督環境衛生，協助衛生教育，加強衛生宣傳等一面亦可爲民衆服務，除此推進民族健康保障青年健康之時，診療亦爲服務之要項，實有迫切需要，應否列入，敬請 公決

辦法：診療室之規模，不必太大，此時設備不易，只就目前健康檢查及簡易治療所能應用爲限。人員以一醫師及護士一人（兼任亦可）爲標準，或訓練團員充任之。

## 提案 第三一號 楊侯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澈底調整團營事業機構規定業務範圍以杜流弊而維團譽案

說明：查團營事業舉辦主旨厥在培養團員生產技能樹立本團經濟基礎更以擴大本團服務

工作意至良善乃實施以來各地團部類不能把握創辦初旨或以委諸商人或則專事牟利種種弊竇不一而生影響團譽殊非淺鮮兩應加以澈底調整

辦法：（一）現有各團隊一切零星之營利性服務機構一律明令撤銷

（二）擇定重要地區建立青年館統一規定其業務內容加強服務工作

（三）成立服務事業人員訓練班調集各地服務機構工作人員施以短期訓練統一其精神作風及辦事方法

（四）嚴禁分團以下各單位舉辦團營事業以杜流弊

提案 第三二一號 黃幹事宇人提

案由“普遍建立各支團所在地青年輔導機構案”

說明：本團工作在爲青年謀福利解除青年之痛苦因此對於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與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極爲重要過去支團部所在地間有青年招待所之設立然尚未普遍無招待所設立之支團又未奉發專款辦理是項工作因之對於請求救濟之失業團員或青年實無法解除其痛苦即有青年招待所設立之地方因規定每名招待費有眼各地物價高漲維持生活大不可能輔導升學就業尤感困難影響本團之信譽至爲重大爲加強一般青年對本團之信賴實有普遍建立青年輔導機構之必要

辦法：一、每一支團部所在地設一青年輔導所辦理輔導及招訓事宜原設之招待所改易其名稱以擴大其業務  
二、充實輔導及救濟費用除發給輔導所經常費外并開發各地分團以利辦理是項工作

提案 第三二三號 張幹專伯謹提

案由：應如何加強特種宣傳請討論案

說明：各級團部書刊缺乏尤以對敵偽奸黨言論駁斥之書刊爲最致對青年思想及本團組織發展影響甚大應如何加強特種宣傳實屬必要。

辦法：（1）由中央團部通令各級儘量搜集敵偽奸黨音博資料以作駁斥其言論依據

（2）統一宣傳綱領凡對敵偽奸黨某一言論之駁斥必先由中央製訂大綱通令各級以免意見紛歧藉增宣傳之效

（3）大宣傳印駁斥敵偽奸黨言論之書刊書刊及小型傳單散發敵後及戰區以正謬論。

提案 第三四號 張幹事伯謹提

案由：應如何發展團營生產事業以達成以團養團之目的請討論案

說明：本團組織愈大所需經費愈多如全賴中央發給則團員之負擔愈大現各地生產事業急待舉辦者甚多為減輕中央負擔起見本團應即按照各地環境舉辦團營生產事業俾能漸漸達到以團養團之目的

辦法：（1）請中央團部會商中中交農各銀行准予大量貸款各支團部辦理

- （2）請中央團部頒發各支團基金責令辦理各種生產運銷消費信用公用等合作事業
- （3）明令各支團發動團員成立各種企業組織舉辦農工礦等生產事業以吸收社會游

資促進工業建設

提案 第三五號 張幹事伯謹提

案由 二 請普遍設立青年館以加強青年生活輔導請討論案

說明：為擴大本團在青年羣衆中之影響及輔導青年身心發展切實推進服務工作經常舉辦

辦法：（1）青年福利事業應即在各省支團所在地籌設青年館一所或二所

（2）明令發動團員獻金及募捐

提案 第三六號 王監察文俊提

案由：請政府在邊疆劃定墾殖區以容納志願參加邊疆建設工作團員

案

理由：（一）說明：本團遵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中項八條之規定，發動團員參加邊疆建設工作，迄今志願赴邊疆工作團員聞已達五千餘人，尚在繼續加增中。足徵本團團員能效法馬伏波班定遠者大有人在，為使志願赴邊疆工作團員，悉數移遷工作，實有計劃設立墾殖區之必要。

二、辦法：

甲、原則：

- （一）盡量利用科學方法及機械經營，以造成現代化之農村。  
（二）以學場為自治單位基層組織，造成三民主義之理想農村。

(三)由農林牧之適當配合，達到土地合理使用。

#### 乙、辦法：

(一)移送志願赴邊疆工作團員，青年，於邊疆，實行勞動服務。

(二)將現代生產技術及社會組織隨墾殖推廣於邊疆，協助邊民以提高其生活與文化。

(三)劃全國爲七大墾殖區：(1)東北區(2)西北區(3)新疆區(4)西南區(5)西藏區(6)蒙古區(7)沿海區。請中央在此七區中指定一區或二區爲本團  
移送團員墾殖之用。

(四)每墾殖區設置墾務督導處，負責統籌全區墾務之責。

(五)每農地一萬畝，墾民一百戶，設一墾場，十墾場，設一墾殖指導區，對指  
導區，設一墾區管理局，管理局長屬於墾務督導處。

(六)墾場一律採集體方式，利用農業機械及其他科學生產方法，以造成現代化  
之農村。

(七)每墾場以氣候土壤關係，宜配合農林牧三者，庶土地使用合理，民生得以  
充裕。

(八)每墾場因經濟自然發展之順序，擬定分期計劃，第一五年計劃，專注重農

業生產；第二五年計劃，並注重工業製造；第三五年計劃，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第四五年計劃，達到一切現代化繁榮之目的。

(九) 每墾場相當鄉村基層自治單位開始即着手管教養衛四種工作同時並進。至

其自治完成時即依次撤消墾務各機關。

(十) 每墾場第一期所需器材，分各種房屋傢具衣被，食糧，大小農具，種籽，肥料，牲畜，車輛，測量儀器，農具修理器械，副業器械，農產加工設備，文化設備等約需戰前法幣十萬元。

(十一) 所需經費，由國家負擔，或由中國農民銀行以長期貸款辦法籌撥之。

(十二) 辦理機關由本團中央團部主持，由農林部及地方政府協助之。

## 提案 第三七號 王監察文俊提

案由：改進青年工作管理案

說明：本團遵 團長指示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於去年六月成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即規劃進行調查登記，學業輔導，職業輔導，發動團員參加五項建設，實施以來，規模粗具，成效亦見。惟任務重大，欲求達到事得其人，人盡其才之目的，則管理機構與管制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

辦法：

### (甲)管理機構

- 一、中央團部青年工作管理處學業管理組應改為學業輔導組職業管理組應改為工作指導組。
- 二、各支部從速設立青年工作管理組。
- 三、分團團員工作管理事務由分團組訓股設專人辦理。

### (乙)管制辦法：

一、各級團部對所在區域以內有技能與專長之工作團員均須予以管理。

二、各級團部對所在區域以內團員均應分別調查簽記其志趣技能特長。

三、凡經登記之請求就業團員各級團部得按其志願技能特長等予以介紹或分配工作。

四、在業團員欲離職改業或在一機關內變更職務時應先請求主管團部指導，必要時主管團部得商同其服務機關協成之，如擅自離職或改業者主管團部應予以適當懲處並通知其新服務機關勒令退職。

五、團員無專門技藝者由中央幹部學校分設各種專業訓練班予以訓練。

六、凡經管制之團員主管團部隨時考核工作成績會同其服務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七、凡經管制之團員其主管團部應設法使其工作安定，無故失業者儘可能予以救濟及介紹工作。

提案 第二八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請發給各附屬單位專任工作人員公糧以維生活由

曉：查支分團附屬單位（如服務社劇社等）工作員工以工作需要多係專任其工作情況與各團隊工作同志初無分別其待遇自應劃一應請發給公糧以維生活  
辦法：由中央明確規定各附屬單位應有專任員工人數並核實發給公糧

提案 第二九號 楊候補幹事爾瑛提

案由：請發給工作人員調職旅費並准實報實銷視導經費由

說明：（一）查本團工作人員遷調職務旅費向無規定各團部經費有限無法籌撥各同志月入甚微更難自行設法以致每遇遷調輒感旅費無着以致稽延時日貽誤工作似應規定標準發給遷調旅費以利遷動

（二）戰時物價波動甚大本團視導經費按上年標準月定二千元實屬不敷應用甚鉅為加強視導工作計對於視導經費似應採用實報實銷辦法以免工作受經費影響不能順利推進

辦法：（一）請規定發給遷調職務人員必需之舟車費及計日最低之食宿費由各單位先行釐

付報請中央補發

（二）視導經費准予比照當地物價指數實報實銷

提案 第四十號 劉幹事世達提

案由：海外團部經費請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本位從寬列發案

說明：海外各地通用貨幣之兌換價值較之國幣高出遠甚就港九澳滙而言港九以「軍票」爲本位澳滙以白銀爲本位其兌換價值皆十數倍於國幣本團對海外團部之經費向以國幣發給數量既少幣值又低以之支應海外需要不敷至巨匪獨職員生活支持困難即工作推進亦不免受其限制今後對海外團部經費擬請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本位從寬列發案辦法：訪各海外團部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本位據實編具預算呈送核定後折合國幣匯發

提案 第四一號 黃幹事宇人提

案由：充實下級團部人員經費案

說明：查本團工作日益開展現有人員經費頗感不敷，以故下級團部工作進行不免顯此失  
彼且以下級團部舉辦各項事業所需經費無固定預算多係零星請求須中央核准方能  
舉辦公文往返費時而工作進行又每迫不及待且以上級核發經費多不能與實際計劃  
需要相配合以致困難叢生工作流於空虛為求團務順利開展工作切合實際對於下級  
團部人員經費實有充實之必要

- 辦法一、於年度開始將全年事業費一次配發各支團部以利統籌辦理。  
二、提高支分團部工作人員待遇俾易羅致人才  
三、健全分團部機構增加人員

## 提案 第四二號 張幹事伯謹提

案由：「請推行主計制度成立各級會計室以健全本團處理財務手續  
案」

說明：本團各級團部目前主辦財務人員均由各級團部自行委派隨各負責人去留一遇交

接多因經費關係前任後任爭領經費糾紛叢生者有之積年累月交代不清成爲懸案者亦有之財務委亂無法澄清且平日財務由負責人自行經理精力分散不專致力於團務

工作之改進者

辦法：（1）中央團部成立會計處各級團部成立會計室各級會計人員均由該處直接委派不

隨各級團部負責人去留平日處理事務除受會計之指揮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團部之監督指揮各種會計法令辦理會計歲計事宜如遇各級團部負責人交

代時財務部份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移交

（2）如因經費及人力關係不能成立會計處及會計室擬請仿照民國十八年間各財政機關之先例各級團部主辦會計人員應由各該上級團部委派不隨負責人去留非因重大違法案件不得呈請上級團部撤換

提 提 第 四 三 號 張 幹 事 伯 謹 提

案由：請統一製訂團務人員獎懲條例以肅團紀案

說明：（1）本團所頒獎懲法令多條零星普通規定對於幹部工作人員違法舞弊失職之懲處及請求獎勵事項尚無詳明統一之辦法以資根據。

（2）本團係新興革命集團為求整肅團紀轉移社會風氣起見關於幹部工作人員之獎懲尤應予以嚴明之規定以加強工作效率高度發揮組織力量。

辦法：（1）將所有過去頒佈關於獎懲之零星規定由中央團部彙集並斟酌實際需要編訂團務人員獎懲條例頒導幹部與工作幹部之任務各有不同各級地方學校機關團隊工作性質亦殊獎懲均應分別予以規定。

提案 第四四號 張幹事伯謹提

案由：請增加學校團隊事業費以加強工作力量案

說明：本團為求配合教育工作學校團隊活動方量極應加強惟事業費過少（區隊每月一百元至二百元分團每月甲級七百元乙級六百元丙級五百元）與地方團隊比較相差甚大以致影響工作進行

辦法：由中央團部自三十三年元月起酌予增加各級事業費

提案 第四五號 張幹事伯謹 提

案由：請統籌發給各戰地服務隊經常費或主食費案

說明：各級戰地團隊多環境複雜交通阻梗若無相當之自衛力量及完善迅確之通訊組織則推動工作將事倍功半故須有一強力機構專負其責始克達成團在戰地陷區之使命設令普通團員擔此艱鉅工作必致窒礙多誤另起爐燉更不經濟因是各級戰地服務隊實為貫此工作之良好組織若能予以加強必能圓滿達成斯項任務也然欲加強其組織必先充實其經費而照「修正各級戰地服務隊調整辦法」之規定各服務隊之經費必須自籌但各戰地陷區之民衆屢遭敵奸兵燹之禍財力枯竭生活維艱故使各隊自籌經費事實多有困難而經費不充欲組織健全誠緣木求魚也。

辦法：（1）由中央統籌發給各級戰地服務隊經常費

（2）如經費困難最低限度須由中央統籌發給其全部主食費

提案 第四六號 王幹事汝泮提

案由：請規定支團幹事參加省黨政聯席會議分團幹事參加縣黨政會議案。

理由：查本團參加黨政聯席會議及特別小組，業經本團第一屆代表大會通過。由中央團部與有關各方商定辦理在案，現已奉令由支區分團幹事長或書記其中一人參加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而省黨政聯席會議及縣政會議，仍未規定參加。似有補行規定之必要。

辦法：請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各支團幹事參加省黨政聯席會議。分團幹事參加縣黨政會議。

提案 第四七號 王幹事汝泮提

案由請准凡直屬縣區隊長或區隊附，應視同分團幹事長或書記，參加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案。

理由：查分團設立尚未普遍，各縣直屬區隊領導全縣團務，其工作性質與繁重之程度，實與分團相同，毫無二致，爲配合縣級黨政關係，各直屬縣區隊長附會有比照分團幹事長或書記參加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之必要。

辦法：請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本團凡直屬縣區隊長或隊附，視同分團例參加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分令遵照。

# 建議案 第一號 雲南支團部提

案由：學校團隊應一專任人負責推動或對實際負責推動團務之教職

員酌予減少授課鐘點以加強工作案

說明：1.查目前學校團隊編制預算除錄事工友規定有少許津貼外其他幹部及工作人員均  
為無給職而此項人員又均係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兼任因本身職務與學業關係實不暇  
顧及團務之工作

2.本團組織之重心在學校青年但實際上無專人負責以致大多工作鬆懈有名無實不  
能發揮組織力量為加強各學校團務工作起見實有設置專任人員之必要

辦法：一、請准予在學校團隊設置一專任人員負責以利團務

二、如不可能請中央團部函請教育部轉佈所屬各中等學校（建立團隊之學校）對

提案彙錄

六六

實際負責（分團主任書記或組訓股長直屬區隊長附）推動團務之教職員酌予減少授課鐘點以加強團務工作

## 建議案 第二號 雲南支團部提

案由：請調整各地方分團等級及編制預算以適應需要俾利工作案

說明：查分團等級係分特甲乙丙四級與級之編制預算相差甚微無濟於事為適應需要及

獎勵各級工作之進取似有將各地方分團之等級予以調整之必要

辦法：一、修訂分團等級為特甲乙丙三級與級間應有相當距離即每遞一級其經費以人事編制應增加工作人員二人或三人辦公事業費應以五，四，三為比例

二、各分團晉級或降級應以工作成績之優劣為最高標準

建議案 第三號 平津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建議政府設立北平、天津市政府計劃準備各項復員工作以防奸偽而維治安並責成平津兩市府組織敵逆財產調查處理委員會案

理由：（一）平津為華北重要城市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文化前進工業發達事變後尤為重要茲當擊潰倭寇收復失地之際請建議政府設立平津市政府先行籌備復員工作以防奸偽強佔而地方治安

（二）敵偽在華北濫發紙幣國軍到達偽幣禁使人民將盡破產甚請由中央明令暫予通行其損失以敵逆財產抵押並責成平津兩市府組織敵逆財產調查處理委員會請

公決

建議案 第四號 平津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于西北或洛陽設立青年幹部訓練班而調訓陝區青年幹部案  
革命幹部之培養首重訓練陝區情形特殊青年幹部對主義之認識工作之技術均合乎要  
求中央雖有青年幹部學校之設立惟限路途及範圍中下級青年幹部受訓機會過少爲工  
作加強起見有在西北或洛陽設立青年幹部訓練班之必要是否？提請 公決

## 建議案 第五號 平津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改訂淪陷區支團組織增設調查組女青年組交通組自衛組案  
理由：（一）華北情形與後方不同現在支團編制不適陷區環境為工作展開順利有增設調查組女青年組交通組自衛組之必要

### （二）各組職務如下：

甲，調查組：關於敵偽軍備情形兵力駐紮狀況敵奸偽之陰謀毒計以及兵工廠倉庫之產量敵逆財產數目等之調查以作復員之準備

乙，女青年組：平津人才濟濟熱血女青年不乏其人于復員工作期中實有增設女青年組以組訓陷區女青年增強團務之必要

丙，交通組：敵後工作首重交通關于前後方之聯絡消息命令文件之傳遞各級團部交通網之建立以及協助保護往來前後方同志之安全事宜

丁，自衛組：華北日倭雖抵日暮窮途之境而奸偽趁機猖獗頗甚茲際復員工作伊始殊有建立團有武力之必要俾敵寇退却時不惟可藉以自衛並又可打擊奸偽

侵入維持地方治安阻礙敵人對各大工廠電廠以及重要交通之破壞等請

鈎會確定名義及番號再審議

公然地

建議案 第六號 平津支團籌備處提

案由：冀東奸偽佈滿農村爲澈底擊毀計請增分團數或目設冀東各縣團務籌備員案

理由：冀東奸偽李連昌部佈滿各縣吸收麻醉青年甚烈若不加以消除勢有燎原之虞本處在冀東原有分團三個然以區域遼闊與奸黨鬥爭實感人力財力之不敷本處前經繪圖專案呈請仍舉查核前案增設分團數目或增設冀東各縣團務籌備員俾予奸偽以大打擊並招致冀東各縣有志青年參加本團組織或來後方升學就業以免誤入歧途可否？提請審批公決

建議案第七號平津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增設天津區團以加強團務領導案

理由：天津地區遼闊商業發達冀省青年多聚于此為加強本團縱的領導避免橫的聯繫起見  
請于本年擴增設天津區團可否請公決

## 建議案 第八號 直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分團部提

### 案由：請迅速成立陝南區團部案

理由：在陝南學校林立久已形成西北文化中心各學校分團部已成立者有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工學院國立七中西北師範學院附中等校其他省立學校成立分團部者亦多團務粗具規模工作尙待充實急需成立區團部由中央選派同志負責主持計劃指導促進各分團工作並兼緊張訓練益趨確實以陝南接近延安青年思想複雜反動份子蓄伏活動金圖破壞各分團辦事不足力嘗薄弱上年省立團務聯席會議之組織並奉錫會命令在陝南區團部未成立以前准由中央補助會報經費六千元今區團部尚未成立而團務會報已經費用完停止舉行實於制止反動份子促進本團工作大有妨礙因此提請迅速成立陝南區團部以利進行

辦法：一、由中央選派幹練同志若干人組織陝南區團部。

一、經常費由中央支給

二、開辦費為節省經費起見暫借用城固青年館為區團部辦公地址

建議案 第九號 直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分團部提

案由：一、請在城固設立青年幹部學校招生分處案

理由：查陝南大學及中等學校林立青年學生志願投考幹部學校者人數頗多推因附近無招生分處遠赴西安報名投考往返費無力籌措擬請在城固設立招生分處使陝南青年有志投考者不致向隅

辦法：一、由中央派員主持城固招生分處事宜

二、派城固青年館或陝南各直屬分團部代辦

# 建議案 第一〇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增建晉省分團及團務籌備員以資普遍開展團務案

理由：查晉省地區遼闊所有各縣大部為敵奸盤據而當地本團機構為數不過十有二個而團員之分佈則達九十縣以上以致工作無法控制大批優秀青年仍多傍徨歧途無所適從甚至敵奸脅從苟且偷生本處負組織全省青年之責似此大批青年自不容任其誤入歧途尤應防被敵奸利用茲為鞏固團基完成革命使命計劃增建晉省分團及團務籌備員

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擬請 中央准予分期普建分團及團務籌備員

建議案 第十一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擬請撥發專款建立交通網以利工作案

理由：年來戰地支區分團之公文往返及寄發款項完全憑藉郵政或託人傳遞不但費時失事  
且影響團務為嚴密組織便利工作計交通網之建立實為必要

辦法：請由中央撥發交通費飭由支團接照實際情形自行籌建

建議案 第十二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大量印發訓練叢書以資加強團員訓練案

理由：查訓練工作至為重要故訓練叢書之印發亦至為迫切過去本團訓練叢書之轉發或以數量太少不敷分配或以郵寄困難不易轉到影響訓練工作甚大為加強團員訓練計大量印發訓練叢書實為必要。

辦法：  
一、由中央大量印發

二、請中央按照各支團部所屬團員人數每年指定專款由各支區團部自行翻印

## 建議案 第十二號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改組或健全晉支臨時幹事會以便加強領導激勵幹部案

理由：查山西支團籌備處自成立以來已五年於茲而幹事會則因某種關係迄未健全籌備主任既遞到職浙有幹事又或則從未到職或則已先後調派出缺屬外流由書記一人推動負責既難兼籌併顧又且不符合組織規定常此以往影響整個團務之推進至鉅且按法令之規定則遞足選改組為正式幹事會揆諸實際需要更宜加強領導健全機構變更情形特殊亦須充實現行臨時幹事會以促加強領導激勵幹部

辦法：一、改組籌備處臨時幹事會成立正式支團幹事會

二、充實現在臨時幹事會就幹事會中之已經出缺或調派他處者則以現在晉省信譽素孚為團犧牲奮鬥多年成績卓著之幹部同志中擇優提升補充之

## 建議案 第十四號 直屬江蘇醫學院分團部提

### 案由：設立青年醫院案

理由：（一）青年爲國家之元氣疾病乃人生難免之痛苦若罹病之青年愈多則國家之元氣爲之一挫矧值此艱苦之抗戰期中或因生活不安或因營養不良而罹病者當必倍增於平時其罹病之原因既由於環境之不充裕則康養常感十分困難故亟請設立青年醫院以資徵濟其理一也

（二）青年醫院可作爲青年團事業之一戰時先創立於陪都以後可盡量向各塊擴展其理二也

（三）因各種科學中以醫學之內容較爲複雜學習之時間亦較長久設青年學子參觀醫學爲最途如是可影響我國醫藥事業之發展且在團長所著之《中國之希望》

一書所述必需之醫藥人材數字亦甚鉅太若能設立青年醫院既便將畢業之醫學  
同志其內實習或收容已畢業之醫學同志在內工作又可鼓勵以後之青年從事醫  
學此其理三也

(四)設立青年醫院後除本團同志得到便利外對其他資營青年及民衆亦加以優待如  
是既可福國利民又可強身強種此其理四也

## 建議案 第十五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擬籌刊青年日報請購置印刷機器一架以利工作案

理由：本處轄區大部淪陷奸叛之偽宣傳品充斥各地人民思想久被其荒謬言論所薰染極

爲紛歧錯雜思想而我方既無統一性之大規模宣傳機構以正觀聽而後方各種報刊因

路途阻梗又不易多得本處有鑑及此本年度擬籌刊青年日報一種以加強宣傳工作統

一領導其思想言論而展開敵后區之宣傳鬥爭工作茲以經費拮据無力購置印刷機器

請中央准購置印刷機一架以利工作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1.由中央團部贍置令筋具領

2.中央撥給經費由本處自購

建議案 第十六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增發宣傳刊物補助費以利工作案

理由：近來物價高漲各物昂貴印刷價格亦較去歲增加數倍即以本處所承印之山西青年而論三十二開土報紙每頁需費價六角每期刊行一千冊每冊三十二頁計承印一期即需印刷費一萬八千餘元而中央僅每月補助肆千元不足之數相差甚大此種情形想各地皆然擬請依照物價增漲數倍增撥宣傳刊物補助費以補不足是否有當特請公決  
辦法：由中央團部統籌增撥

## 建議案、第十七號、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擬請發宣傳書刊並掛號郵寄免中途遺失以加強宣傳工作案

理由：本處轄區遼闊以往宣傳書刊數量太少且因郵路阻梗常有中途遺失者非特不能接納

收存亦不方便影響工作至重且大同後對邊遠團部請大加增發道傳書刊以數分配而廣宣傳並請掛號郵遞以免中途遺失

辦法：請中央團部斟酌實際需要統籌辦理

建議案 第十八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請函請軍事委員會撥給本團青年戰地服務隊槍械彈藥以資加強服務工作案

理由：查本團青年戰地服務隊大多在敵拔區域工作所有隊員若無武器隨身不但工作不能開展且常生姦謀故欲開展敵拔區域工作則應備有武器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由中央函請軍事委員會以青年戰地服務隊編制名額人數各撥給手槍一枝彈藥若干

建議案 第一九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呈請恢復山西青年招待所招致敵叛區域青年案

理由：中央過去曾在晉成立山西青年招待所專司招致青年二年以來著收成效後于三十二

年七月該所奉令撤銷山西自淪陷後敵叛區青年雖皆向心祖國然以食宿無着不敢

據然外出本團負有維護青年之責且民國三十二年全代大會團長指示本團全後工

續聞：定縣指教敵叛區青年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似此山西青年招待所亟應恢復以資營救敵  
叛區青年

辦法：准予恢復山西青年招待所

建議案 第二十號 雲南支團部提

案由：擬請照當地米價核發公務員工食米代金，並按月匯發食米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以資維持員工生活案

說明：（一）查團務員工食米，規定除重慶直發實物外，其餘一律以簽給代金為原則，系無可非議。惟是版定代金標準，與當地米價相差過遠，難有逐月調整之辦法。數月仍屬有限，如本年一月以來，昆明市食米每斗售價每百肆拾元，而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調整後之代金數額（因本年度代金尚未奉發標準）每斗僅僅貳百壹拾肆元，較米價相差一倍，得一石米之代金，僅能購四斗米之實物。似此情形，地方團務員工待遇，與領實物者不同，因生活之困難，將影響

工作效率之提高。

(二) 地方團務員工之待遇，純恃宣米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兩項，惟未能按月匯發。除戰時生活補助費每月份經費預算額外，宣米代金半年撥發一次，經不濟急。支團部無款再資挹注，又分團更無法籌措，真江生活實無法維持。又找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調整增加，不能按時補發，時間相隔過久，因物價不斷上漲，增補數已無補於實際。

辦法：(一)米價由地方團部每月上中下三旬分三次，調查市面價格，由中尉出平均價格，  
申請由當地政府或商會蓋章證明，即由航奇中央團部轉送糧委會，由政部備查。  
其平均價格隨發米代金。

(二)應發食米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須按月匯發，該預付三箇月之週轉費，由各級團部自行照米價及規定加成數基本數清發，每三個月結算一次，至請領報銷手續，仍照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建議案 第二一號 西康文團幹事會提

案由：請統一全國財務管理，確立會計制度案

理由：全國財務工作雖有監察組織及負責稽核，但監督會計出納手續，尚欠詳明之統一規定。各地地理、財務、人員、水脈多未受專門會計教育，而所採用管理方法及簿據格式，又復繁縝複雜，因有混淆差錯者，因循從中舞弊，技術源未熟練，廉潔亦常難出：（受）公私經理員本指「政」上稽核猶難臻完善，會計制度，實有嚴密確實之必要。

辦法：1. 諸不規定期財務收支賬簿，保鑑方法及簿據格式，至收支記帳科目，亦應隨時視經營額之增減，執其大體，並適當選擇。

2. 在本機關各部、各機關、各級現有財務人員，擬派送交訓練，並招收會計專科生，學校畢業生，擬訓練，並分發各級工作。

## 建議案 第二二號 西康支團幹事會提

案由：懇請配撥各級員工福利事業基金，俾便遵令舉辦案

理由：中央以物價高昂，各地員工生活艱苦，明令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固屬體恤員工之至意，惟因經費數額，各有專用工作人員所得亦甚有限，無法籌撥的款，或雖已籌徵款，仍屬無濟於事，理想之員工福利，究難期其實現，祈中央分別等級配撥基金，俾利創辦。

辦法：員工福利事業基金，擬請照下列標準配撥。

支團部

甲級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級八〇〇〇・〇〇元 丙級六〇〇〇・〇〇元

區團部

甲級五〇〇〇・〇〇元 乙級四〇〇〇・〇〇元

直屬區團部

甲級六〇〇〇〇〇元 乙級五〇〇〇〇〇元

分團部

特級四〇〇〇〇〇元 甲級三〇〇〇〇〇元 乙級二〇〇〇〇〇元

丁內級二五〇〇〇〇元

上列標鵝，中央縱難立卽普遍配發，對環境困難之邊區團部，總預儘先籌發，俾得着手舉辦，以安員工生活而利團務進行。

建議案 第二三號 平津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 經費請按偽幣匯兌比值發給或增加倍數案

理由：凡百事業非錢莫舉渝盤糧食飛漲不已工作同志生活均難維持工作效率不無影響為  
加強工作效能計畱於陝區團部經費請中央按偽幣匯兌比值發給或增加倍數以利工

作是否？請公決

建議案 第二四號 平津支團部籌備處 提

案由 陷區敵偽奸偽環伺擬多設掩護機構請發補助費案

理由：平津等地敵偽奸偽密探星羅棋佈我工作同志時有被難之虞必須多建立掩護機構始克與之鬥爭得以安全惟限于經費諸多困難請中央酌發補助費以利工作請 公決

# 建議案 第二五號 直屬河南大學分團部提

## 案由 確定學校團部宣傳經費以利工作案

理由：稽查學校團部月領經費數百元，用于文具、燈油、郵電經常開支，尚感不足，何  
遑論及宣傳？確定團部宣傳經費實有必要，謹繆述理由如次：

- (一) 宣傳重於一切。宣傳工作對外發揚本團之精神，對內鍛鍊本團之同志，舉凡  
組織、訓練莫不賴宣傳工作為之輔助，為發展團務，宣傳工作豈能輕視？
- (二) 學校團部宣傳事項如出刊青年月刊，青年壁報，編印宣傳文件，舉辦宣傳活  
動，用款浩巨，設無固定專款，工作將何以措手？無宣傳工作，團務又將何  
以進展？

編製預算辦法：遠道團部頗多不便，則郵電遲延，公文往返一月以上，預算

經費或遲到或蒙批駁，因之宣傳工作須俟預算批示後方能進行，長此日久，難免失誤時機？二則宣傳工作非經常開務，每因臨時急需宣傳，然以月前未編製預算，豈能以從預算而工作倣頤？若此辦法縱令宣傳有當，而點染支綱，則圖秘工作將無從開展也。

辦法：爲健全團務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擬定辦法如次：

(一) 宣傳經費列爲經常費，按月撥發貳仟元。

(二) 宣傳工作每月由下級團部憲文呈報並預算開支，憑請人：

審核藉資指揮。

# 建議案 第二六號 直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分團部提

案由 團務工作人員食米代金請准照所在地實際糧價報領案

理由：依據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政府核定各地糧價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惟查食糧價格各地隨時變動往往每月高低不同教育部糧食部三十二年九月有配字第五四九七一號代電各省省政府開：「查各國立學校員工學生及各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食糧由本部照市價發給代金或膳費惟各地糧價不一所有各該校購米價格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按當地等米市價查實予以證明俾資依據」即為顧慮糧價變動酌定救濟辦法 銅會核發辦法：「食糧代金以何地國立機關及學校公教人員折算食糧代金和差額銀團務工作人員食米易維持生活影響所及流弊滋多為安定團務工作人員生活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擬請

提 索 票 錄

九八

進 行 按 照 所 在 地 實 際 粮 價 補 發

辦 法：每 箱 按 箱 各 級 團 部 或 機 庫 編 制 員 工 應 頒 食 粮 預 發 金 每 箱 等 種 算 一 次 補 發 代 金 箱

報 單

## 建議案 第二七號 山西支團部籌備處提

案由 敵區分團經補各費應依偽鈔拆合以利工作案

理由：法幣與偽幣比值以近一年平均價格計約為十五與一之比我敵區分團每月經費連同各同志應領之賞金即補助各費共計一萬數千餘元以之折算偽幣不過千元上下就敵區每人每月生活上之必需全部經補各費維持三人尚有不足之虞以此安定工作情緒增強工作效率殊多事實困難茲為加強本團團務完成歷史任務計對敵區團部之經費應依照偽幣折算以利工作

辦法：擬請 中央迅速統籌辦理

25/9/33

送回贈

BC
93.74
1